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09年度苗小字第773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羅國峯
訴訟代理人　張光賓
　　張廷圭
被　　告　吳明宏
訴訟代理人　張勝忠
複代理人　　周志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109 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6,325元，及自109 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三、訴訟費用1,000 元，由被告負擔562 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四、本判決第1 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依行政院頒定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 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369/1000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 月者，以1 月計」。查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係於107 年8 月出廠（未載日故以15日計算，見卷第15頁行照），迄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之108 年9 月18日，已使用1 年2月，故系爭車輛所有人即被保險人呂萬霖就更換零件部分，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，應以8,321 元為限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加計工資1 萬元、塗裝5,000 元（見卷第35頁誠豐企業社估價單），共計2 萬3,321 元（計算式：8,321 ＋10,000＋5,000 ＝23,321），為呂萬霖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

，則原告得代位呂萬霖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，亦應以該金額為限。

二、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之金額，民法第21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行車前應注意之事項，依下列規定：…七、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，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；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 項第7 款、第94條第3 項分別訂有明文。另駕駛人駕駛汽車，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；標線依其型態原則上分類如下：一、線條以實線或虛線標繪於路面或緣石上，用以管制交通者，原則上區分如下：…㈧雙黃實線設於路段中，用以分隔對向車道，並雙向禁止超車、跨越或迴轉；分向限制線用以劃分路面成雙向車道，禁止車輛跨越行駛，並不得迴轉。本標線為雙黃實線，線寬及間隔均為一〇公分。除交岔路口或允許車輛迴轉路段外，均整段劃設之，此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第1 項、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49 條第1 項第8 款、第165 條第1 項、第2 項規定即明。依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現場照片所示（見卷第55、67至73頁），被告係違規跨越雙黃線逆向行駛，然原告起駛時亦有未注意前後左右有無車輛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及未注意車前狀況等過失。審酌兩造就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均有過失，並依其情節，本院認應由被告負擔肇事主因70% ，原告負擔次因30 %，始為允當。則依雙方過失比例減輕被告30% 之賠償金額後，認原告得代位呂萬霖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，亦應以1 萬6,325 元（計算式：23,321× 70% ＝16,324.7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為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筆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
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書記官　劉家蕙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14,050× 0.369=5,184
第1年折舊後價值	14,050-5,184=8,866
第2年折舊值	8,866× 0.369× (2/12)=545
第2年折舊後價值	8,866-545=8,321